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川 01 破终 26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四川金石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栋 3 单元 7 层 709 号。

法定代表人：黄永飞，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成都蜀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法定代表人：曾旺，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诉人四川金石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成都蜀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新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2026）川 0114 破申 16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蜀新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

公司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蜀新公司登记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承接汽车及摩托车的维护和修理；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汽车维护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场地租赁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行政许可或审批文件经营。蜀新公司注册资本 1 200 万元，现登记股东为曾旺（持股比例 56.33%）、陈道刚（持股比例 43.67%）。

原告邵海霞与被告刘珍学、曾旺、雷佳、陈道刚、蜀新公司、成都永安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品欣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14）成民初字第 3101 号民事判决，判决：一、刘珍学、曾旺、雷佳、陈道刚、蜀新公司、成都永安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品欣对广汉市广信置业有限公司向邵海霞借款本金 1 000 万元及利息 923 33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 000 万元为本金从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债务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刘珍学、曾旺、雷佳、陈道刚、蜀新公司、成都永安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品欣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广汉市广信置业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邵海霞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黄永飞与被告刘珍学、曾旺、雷佳、陈道刚、蜀新公司、成都永安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品欣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14）成民

初字第 3097 号民事判决，判决：一、刘珍学、曾旺、雷佳、陈道刚、蜀新公司、成都永安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品欣对广汉市广信置业有限公司向黄永飞的借款本金 1 000 万元以及利息 793 33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 000 万元为标准，从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至债务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刘珍学、曾旺、雷佳、陈道刚、蜀新公司、成都永安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品欣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广汉市广信置业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黄永飞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7 月 20 日，邵海霞与金石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邵海霞将（2014）成民初字第 3101 号民事判决中确认的债权转让给金石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黄永飞与金石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黄永飞将（2014）成民初字第 3097 号民事判决中确认的债权转让给金石公司。

蜀新公司的债权人成都交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由四川鹏源鑫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鹏源鑫房评字（2025）第 25085 号评估报告载明：估价对象一为权利人蜀新公司所有的房地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权属登记的建筑物、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房地产评估总价为 3 221.16 万元；估价对象二为承租人“锦宇汽车 4S 店”在承租期间配建的房地产及设施设备，包括建筑物、构筑物、苗木、室内装饰装修、机器设

备，评估总价为 2 022.44 万元。

一审听证中，蜀新公司债权人成都交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表示其对蜀新公司的债权本金约 3 500 万元，本金加利息总计超 7 500 万元，并对蜀新公司名下土地享有第一、二、三顺位的抵押债权。债权人成都市成华区欧亚信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称其对蜀新公司的债权本金加利息超过 4 000 万元。金石公司称其对蜀新公司的债权本金 2 090 万元，本金加利息总金额为 5 246 万元。

蜀新公司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显示，蜀新公司名下土地抵押信息为：1.不动产登记证明号“新都他项（2013）第 478 号”、抵押土地面积 11 465.92 平方米、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1 800 万元、抵押权人“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人“成都蜀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登记时间“2013/11/28”；2.不动产登记证明号“新都他项（2013）第 479 号”、抵押土地面积 11 465.92 平方米、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1 300 万元、抵押权人“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人“成都蜀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登记时间“2013/11/28”；3.不动产登记证明号“新都他项（2013）第 480 号”、抵押土地面积 11 465.92 平方米、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400 万元、抵押权人“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人“成都蜀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登记时间“2013/11/28”；4.不动产登记证明号“新都他项（2014）第 98 号”、抵押土地面积 11 465.92 平

方米、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750 万元、抵押权人“成都市成华区欧亚信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抵押人“成都蜀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登记时间“2014/4/16”；5.不动产登记证明号新都他项（2014）第 99 号”、抵押土地面积 11 465.92 平方米、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750 万元、抵押权人“成都市成华区欧亚信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抵押人“成都蜀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登记时间“2014/4/16”；6.不动产登记证明号“新都他项（2014）第 284 号”、抵押土地面积 11 465.92 平方米、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1 300 万元、抵押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抵押人“成都蜀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登记时间“2014/9/17”；7.不动产登记证明号“新都他项（2014）第 285 号”、抵押土地面积 11 465.92 平方米、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1 800 万元、抵押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抵押人“成都蜀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登记时间“2014/9/17”。

一审法院认为，蜀新公司登记住所地在成都市新都区，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金石公司对蜀新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已经生效文书确认，其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重整申请主体适格。蜀新公司经一审法院通知未到庭参加听证会。根据申请人金石公司陈述，蜀新公司的资产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四川鹏源鑫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鹏源鑫房评字（2025）第 25085 号

评估报告载明，蜀新公司名下房地产经评估为 3 221.16 万元。根据到会申请人、债权人陈述，蜀新公司现有负债已超 16 746 万元。根据申请人及到会人员陈述，各方尚未形成初步可行的重整方案，对蜀新公司资产享有担保债权顺位在先的债权人成都交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对蜀新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蜀新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和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金石公司对蜀新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一审法院裁定后金石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撤销一审裁定，裁定受理蜀新公司破产重整。主要事实和理由：一、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其以各方尚未形成初步可行的重整方案”作为不予受理的核心理由之一，混淆了破产重整受理审查与重整计划制定两个截然不同的程序阶段。破产法从未要求申请人在申请破产重整阶段即提交初步可行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是受理后的法定程序，不应在受理阶段由申请人承担举证义务。二、现有证据足以证明蜀新公司有重整价值和可行性。首先，蜀新公司名下核心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坐落于成都市新都区城市门户核心地段，位于成绵高速新都出口，属于区域稀缺优质商业地块，具备极佳的商业开发、业态升级及资产增值空间，重整盘活价值远高于清算价值。其次，在 2026

年8月19日一审听证中，意向投资人当庭表示了明确的重整投资意向和可落地的初步方案，投资意向和方案具体、明确、可量化，充分证明本案重整具有现实可行性。再次，蜀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珍学具备重整运营的专业支撑能力，先后成功落地多个住宅及商业地产开发项目，其能够为后续资产盘活、业态重构及重整计划落地提供坚实专业支撑。最后，金石公司股东团队资源雄厚，可在重整资金引入、资产更新改造、商业业态升级、项目日常运营、市场资源对接等关键环节提供全方位支撑。三、我国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从未将担保债权人同意作为破产重整受理的前置条件，即使受理重整，担保债权人可以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第七十五条保护其合法权益。且从实际清偿效果看，破产重整反而更有利于担保债权人利益实现，其获得清偿的可能性显著提升。综上所述，蜀新公司已完全具备破产原因，且核心资产优质、投资意向明确、运营能力充足、资金保障有力、专业支撑到位，具有充分的重整价值和可行性。请求法院撤销一审裁定，裁定受理对蜀新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审听证中，蜀新公司陈述其重整方案为将蜀新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2号的商业用地用于房地产开发，但目前蜀新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相应地块也未获得建设规划等相关许可。

二审查明的其他案件事实与一审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首先，金石公司对蜀新公司享有的债权系从邵

海霞、黄永飞处受让而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规定，其有权申请蜀新公司重整。其次，金石公司、蜀新公司在一审、二审中均陈述蜀新公司重整方案主要是以蜀新公司名下的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销售，实现偿还债务并重生。房地产开发企业需具备相应的开发资质，且开发建设项目还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证书，但蜀新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汽车销售及维护，不具备任何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资质、许可证书等相关条件。再次，根据一审查明，对于蜀新公司进行重整，抵押债权人成都交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明确表示反对。综上，破产重整的对象应当是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为避免程序的不当启动和司法资源的浪费，法院应从重整原因、重整价值、重整可行性等方面对重整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本案中，蜀新公司尚不具备重整的基础性条件。一审法院不予受理金石公司对蜀新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金石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盈昊
审	判	员	董美伶
审	判	员	赵云平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婉怡